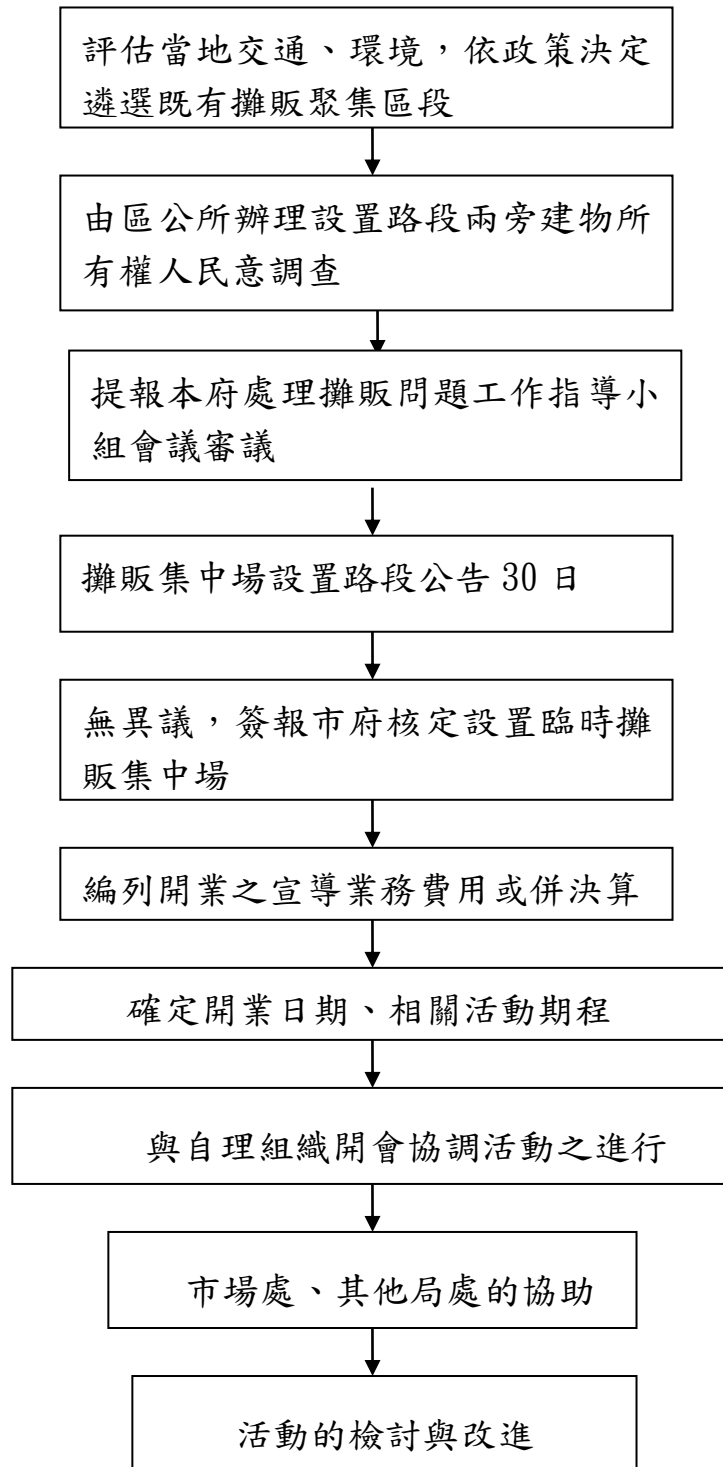


臨時攤販集中場規劃、設置、開業作業流程圖



臨時攤販集中場規劃、設置、開業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<p>攤販臨時集中場規劃、設置、開業作業</p>	<p>一、 執行步驟：</p> <p>(一) 評估當地交通、環境，依政策決定遴選既有攤販聚集區段。</p> <p>(二) 由區公所辦理設置路段兩旁建物所有權人民意調查。</p> <p>(三) 提報本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指導小組會議審議。</p> <p>(四) 攤販集中場設置路段公告 30 日。</p> <p>(五) 無異議，簽報市府核定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。</p> <p>(六) 編列開業之宣導業務費用或併決算。</p> <p>(七) 確定開業日期、相關活動期程。</p> <p>(八) 協調自理組織相關經費之運用分配、活動內容之進行、人力之動員。</p> <p>(九) 若需其他局處配合辦理，則召開行政協調會。</p> <p>(十) 協調需出席之長官行程。</p> <p>二、 作業要領：</p> <p>(一) 民調之問卷內容及方法需由本處簽報核定後交由區公所執行。</p> <p>(二) 提報本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指導小組會議審議之資料需完善，並於開會前先行召開會前會</p> <p>(三) 張貼公告需確實張貼於明顯</p>		

	<p>公開處</p> <p>(四) 編列預算時，承辦人預估開業宣導費。若無相關經費之編列，則併決算。</p> <p>(五) 與自理組織協調，討論相關活動之進行。包含自理組織的人力運用、經費的來源與用途、活動場地的使用、人潮動線的規劃、攤位的規劃等。</p> <p>(六) 若涉及其他局處之業務，如道路用地的申請使用，召開行政協調會，俾利相關會場之安排。</p> <p>(七) 相關促銷活動，是否須委託專業廠商辦理，若採委外作業，則需公開招標。</p>		
--	---	--	--